

電子公文

檔號：1136
保存年限：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函

地址：10608臺北市忠孝東路3段1號

承辦人：高珮紋
電話：02-27773827分機15
傳真：02-87733007
電子信箱

：peiwen@mail.techadmi.edu.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擬人：依文公告辦理

2. 文存查

教師兼溫晉源
進修校註冊組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103)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03000023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參加全國高職學生103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獲獎學生，參加103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及甄選入學是否享有加分優待及應於網路公告相關辦法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3年4月12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030000032號函。
- 二、經查本會各項會議並未決議參加旨揭競賽之獲獎學生即具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及甄選入學報考資格並享有加分優待，本會102年9月間召開之會議僅針對旨揭競賽於主辦單位非屬中央主管各級機關狀況下，納入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報考資格及加分優待比率進行研議，復依據研議結果建請教育部修正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納入旨揭競賽以落實實務選才精神，合先敘明。
- 三、經查全國高職學生103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實施計畫，其主辦單位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即符合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前開競賽之獲獎學生得申請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本案將轉請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依

103 彰化師範大學 工業 字號 1030002641

裝訂線

權責修正招生簡章認可之中央、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技（藝）能競賽項目並公告相關事宜。

四、另有關旨揭競賽納入甄選入學加分項目乙節，將併同轉請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依據大學招生自主精神邀集各招生學校進行研議。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全國各高職學校、機械群群科中心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動力機械群群科中心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與電子群群科中心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與建築群群科中心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化工群群科中心學校（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群科中心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外語群群科中心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設計群群科中心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家政群群科中心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餐旅群群科中心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海事群暨水產群群科中心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副本：教育部、本會綜合業務處

103/04/24
08:07:20